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5057号

申请人：王红萍，男，汉族，1965年8月29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委托代理人：陈桂生，男，广东海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琇衣之艺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叠景中路78号2206房。

法定代表人：梁春雨。

委托代理人：季威，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董凡郡，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王红萍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琇衣之艺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差额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红萍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桂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季威、董凡郡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期间工资差额 284.48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30 日休息日加班费 689.66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4 日休息日加班费 689.66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24821.63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差额 375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 2023 年 10 月 2 日已通过微信告知申请人因经济原因需要裁员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后均未上班，故双方的劳动关系客观上已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二、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4 日到我单位仅是为了办理交接手续和签订辞退书，辞退书中已载明申请人确认工作期间无任何加班情况，故其主张加班费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单位仅需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22500 元，我单位此前已通过微信转账申请人 1750 元，应予以扣减；四、我单位系与申请人协商解除劳动关系，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且我单位已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申请人半个月工资 3750 元的经济补偿，故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赔偿金差额无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车版师，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5 小时，月工资标准为 7500 元，另有月度全勤奖 100 元，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没有上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向申请人出具了《辞退书》，辞退书中载明“兹证明王红萍.....在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在公司正式上班，担任车版师傅.....因公司目前经济效益困难，2023 年 10 月 5 日，王红萍正式被辞退。公司依法补偿王红萍离职补偿金 3750 元”的内容，被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4 日向申请人支付了上述补偿金和 2023 年 10 月工资 750 元，申请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工资发放情况依次为：7600 元、7600 元、6863 元、7600 元。庭审中，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已于 2023 年 10 月 2 日因公司经济效益不好辞退了申请人，故申请人的离职日期应为 2023 年 10 月 2 日。另，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2 日向其转账 1000 元时明确说明了该款项为被申请人心意，故该款项应属于被申请人的赠予，无需在本案中扣减。再查，申、被双方 2023 年 10 月 2 日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当日通过微信告知申请人“王师傅 您那边先找找工作、公司要裁员、很抱歉 薪水 4 号财务上班了就发给您”后向申请人转账支付 1000 元，并告知申

请人“这1000是我的一点心意、在我这也做了几个月、谢谢您的辛苦付出！”，申请人接收了该1000元的转账后告知被申请人“老板娘，你要出具一份书面辞退通知书给我。有书面辞退通知书给我，才算正式辞退我”，被申请人表示“...好的、辞退你是我帮孙微发的信息、她这几天回家了有事、要后天回来帮你提供”。2023年10月4日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当日中午12时07分告知申请人“王师傅、你先正常做事、我这边搞好了就告诉你哈”。本委认为，对于离职时间，从申、被双方2023年10月4日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被申请人2023年10月4日仍有安排申请人正常工作，结合被申请人10月4日出具的《辞退书》，故本委对被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日期不予采纳，并据此确认双方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10月4日止存在劳动关系。其次，协商解除系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相互协商，在彼此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行为。所谓协商一致，顾名思义，需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合同解除达成一致意见，而非任何一方单方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在答辩意见中主张系与申请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但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且申、被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并未能体现双方协商一致的过程，申请人对此亦只系被动接受，故本委对被申请人该主张亦不予采纳。最后，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

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因此，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就其单位经济效益困难进行举证，现被申请人并未履行该举证责任，故缺乏判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该解除决定是否合理的依据，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定被申请人据以解除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的决定，应属违法。另，结合申、被双方 2023 年 10 月 2 日的对话内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支付的 1000 元系基于其单位辞退申请人为前提，应属辞退补偿范畴，应在核算的赔偿金中予以扣减。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差额 2665.75 元（7600 元+7600 元+6863 元+7600 元）÷ 4 个月-3750 元-1000 元。

二、关于工资差额、加班费问题。本委认为，依上述查明之事实可知，申请人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5 小时，其实行的是不同于标准工时制的固定工时制度且劳动报酬固定的双固定（固定时间、固定报酬）用工模式，根据签署查明的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数额，经计算，申请人的工资收入水平并不低于以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作为标准工时工资折算的工资总额，故本委认定申请人每月工资收入中已经包含全部工作时间（标准工作时间和休息日加班工作时间）内的标准工资和休息日加班工资。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年10月4日休息日加班费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另，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工资750元，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日工资差额16.39元 $[7600 \text{元} \div (21.75 \text{天} + 4 \text{天} \times 200\%) \times 3 \text{天} - 750 \text{元}]$ 。

三、关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0月4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3338.18元 $(7600 \text{元} \div 30 \text{天} \times 1 \text{天} + 7600 \text{元} + 6863 \text{元} + 7600 \text{元} + 750 \text{元} + 16.39 \text{元} + 255.46 \text{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10月4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差额2665.75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工资差额 16.39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4 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23338.18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